

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之探討 -以台北律師公會為會員投保之 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之保單為例-

林明賢/李志峰

壹、前言

我國自民國(下同)100年實施律師考試新制以來，秉持以第一試、第二試各以應試人員之33%錄取，故屆至106年為止，已連續七年錄取近千人¹。因不同以往有更多律師投入市場，民眾在法律服務方面也許能有更多選擇之機會，但民眾所能獲得之法律服務品質是否能如當政者所規劃，其服務品質能因市場機制之故而提升？亦或是因為市場競爭激烈，某些律師為了維持案源及收入，於削價競爭之狀況下，提供客戶不合於一般水準之服務？若發生律師執業不當之行為，民眾權益應如何確保？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制度即為一重要之工具，故本文擬探討於現行法規下律師之專業責任內涵，以及檢視我國最早以公會團體購買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之台北律師公會所購買保險之保障範圍，是否能夠

符合現今律師職業環境之需求。

貳、律師專業責任概述

一、專門職業的定義

於探討專業責任前，應先就何謂「專業」進行定義，所謂「專業」乃是「專門職業」的簡稱。依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對於「專業」之定義：「主要研究某種學業或從事某種事業。語出後漢書·卷九·孝獻帝紀：『今耆儒年踰六十，去離本土，營求糧資，不得專業。』」²；而牛津英文辭典對於「專業」(profession)的定義為：「一種需要經過特別的訓練或是具備特殊技能的工作，特別是指需要經過特殊、高度的培育過程的職業」³。律師作為一公認之專門職業，具有高於一般社會大眾所不具備之法律知識以及處理法律事務之技術及能力，是為確保其能秉持其專業知識及

¹ 歐洲大陸所使用之營建工程保險單英文名稱並不一致，有使用 Construction Insurance 自100年至106年為止，每年錄取之律師人數依序為963人、915人、892人、915人、822人、860人及924人等。本資料可自考試院網站取得：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Report/wFrmExamStatistics.aspx?menu_id=158（最後瀏覽日：107/4/20）

²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newDict/dict.sh?cond=%B1%B7%E&pieceLen=50&fld=1&cat=&ukey=786989903&serial=1&recNo=1&op=f&imgFont=1>（最後瀏覽日期：107/3/27）。

³ <http://oald8.oxfordlearnersdictionaries.com/dictionary/1profession>（最後瀏覽日期：107/3/27）。

能力提供社會大眾法律服務，立法者及相關主管機關訂有相關法規，俾使執業律師善盡其職責。

二、律師專業責任之內涵

由於律師的執業性質具有公益性，故各國均有相當之法規對其課予法定之義務。惟，一旦律師違反相關規定，致使相關之專業責任發生時，其專業責任之內容為何，分述如下：

(一) 刑事責任

律師之刑事責任，揆諸律師法第 48 條等條文，除同法第 49 條之犯罪主體係實際具有律師資格之人者外，同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均係以「未取得律師資格」者為犯罪主體。按律師法第 49 條之法條文字：「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惟上開法條所規定之事項，其實並非因執行律師業務所生之專業責任。準此，律師於執行業務時若涉及刑事責任，實係以刑法上之規定作為論罪科刑之依據。而實務上，律師因執行其業務而涉犯刑律時，最常涉犯者實以背信、業務侵占及偽造文書三者為大宗。

(二) 懲戒責任

懲戒係指公務員或專門之執業人員，如醫師、會計師或律師，因違背該身分所特有之職務上義務所致者，依法所應受之制裁⁴。此與一般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設之行政罰，無論於處罰之客體、處罰之目的、以及裁罰之程序上，均迥然有別。蓋所謂之行政罰，係指一般行政法法律關係內，對違反行為義務之人民，原則上由行政機關，依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規定，所科處之非刑名制裁⁵。律師之懲戒係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及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其因辦理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應付懲戒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送請處理⁶。而就懲戒之處分類型，其種類上計有①警告、②申誡、③停止執行職務兩年以下及④除名等四種類型。

(三) 民事責任

因社會大眾之權利意識抬頭及主管機關、媒體之宣導，人民對於律師執業不當行為進行民事求償之機會及案例亦大幅提升，律師既為一專門職業人員，具有一般人所未具有之法律上知識，當事人或法院亦信其具備一定之專業能力以辦理法律事務。因此，若其因執業不當致當事人受有

⁴ 陳敏，行政法總論，自版，頁 695-696，2007 年 10 月 5 版。

⁵ 陳敏，同前註，頁 697。

⁶ 律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其因辦理第二十條第二項事務應付懲戒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送請處理。」；律師法第 20 條第 2 項：「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

損害之時，自需承擔應負之民事責任，且執業律師受當事人追究之責任，亦多屬民事責任之範疇，以下爰論述律師專業責任中民事責任之類型。

1、債務不履行

按於討論契約不履行之前，應先釐清通常以提供法律服務為目的之契約，其當事人為何？所謂當事人，一般而言係指簽訂委任契約、接受法律服務之人，通常亦係支付律師酬金之人。惟所謂當事人者，於實務上非僅限於委任人，亦應包括委任人以外之人，例如於刑事案件中，依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等親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然而，此時享受法律服務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即非執業律師訂約之人，而係契約外之第三人，因而此種契約應屬利益第三人契約。而依民法第 269 條第 1 項規定，該等第三人自具有向律師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⁷，亦具有向律師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⁸。

次按執業律師提供法律服務時，所負擔之義務即來自其與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基此，當事人自有依契約請求律師依據契約內容給付法律服務之債權，相對而言就身為受委任人之律師而言，即有提供

法律服務之義務。是故，倘若律師未能依約履行其義務時，即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就律師責任保險而言，保險人應對於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失導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2、侵權行為

按執業律師除因前述未能依約履行其義務，因而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另亦有可能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而侵權責任之成立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採過失責任，以提供法律服務之情形而言，即當事人必須舉證證明，律師於執業上有基於故意或過失而不法侵害當事人權益，因而造成損害之情事。又核諸一般侵權行為如何認定過失責任，通說⁹及實務¹⁰均認為係以抽象輕過失責任為標準，且執業律師係具備專業知識及能力之人，其過失認定上，亦無取較一般人更請之具體輕過失標準。準此，於侵權行為之責任認定上，亦以一般侵權行為原則之抽象輕過失為侵權行為是否成立之主觀標準。

參、責任保險概述

一、責任保險之起源

依一般之說法，責任保險起源於法國，於 19 世紀前半葉由法國首先興辦，保

⁷ 民法第 269 條第 1 項：「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⁸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元照出版社，頁 553，2002 年 9 月 2 版。

⁹ 黃立，同前註，頁 247。

¹⁰ 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2746 號民事判例：「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者，苟非怠於此種注意，即不得謂之有過失。」

障車禍意外中，對於馬匹、車輛及乘客所受之損失與保障，至 19 世紀 60 年代，法國及比利時亦以工業意外為對象，業主可以對於可歸責或不可歸責其員工之意外，購買責任保險。其後德國、英國、美國亦相繼開辦責任保險¹¹。至近代以降，責任保險已成為保險業務中之一大主流。

二、責任保險之意義

責任保險又稱為第三人責任保險 (Third-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即被保險人依法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由保險人承擔補償責任之保險¹²。責任保險中之「責任」即係指「損害賠償責任」，至保險人為符合不同共同風險團體之需求，因而開辦不同之責任保險，例如，為汽車駕駛人所開辦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是為各種專業人員所設計之各種專業責任之保險，如律師專業責任保險、醫師專業責任保險。

三、責任保險之特性

責任保險一般咸認屬財產保險之範圍¹³，惟有許多與一般財產保險不同之部分，爰分述如下：

(一) 責任保險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般財產保險關係下，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受有損害並得向保險人請

求給付保險金，保險人則依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之責任，然而責任保險關係中，除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保險關係」以外，另尚有第三方，即「被害第三人」與被保險人之「責任關係」。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所受損害，並非指特定之財產或是物品遭到毀損，而係因被保險人不法侵害被害第三人而遭不法請求時，所可能面臨的不利情形。因此被保險人之損害之確認與被害第三人有緊密連結之特性。基於此，責任保險發揮功能之時，係形成一種三方關係，與一般之財產保險有顯著之不同。

(二) 責任保險之保險利益

責任保險之保險利益係屬消極之保險利益，係基於現有利益狀態，而期待某項不利益情事不發生之利益。因此，責任保險之保險利益係屬財產上利益。而被保險人因特定事故之發生，將使其蒙受不利益或直接遭受金錢上之損失時，對其不利益或損失，有保險利益¹⁴。

(三) 責任保險所承保之責任

責任保險所承保之責任，需符合以下要件：

1、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所應負之賠償責任

即保險人並不對被保險人在事故中所

¹¹ 袁宗蔚，保險學，三民書局，頁 545，1998 年增訂第 34 版。

¹² 同前註。

¹³ 我國保險法將保險劃分為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兩大類，而在財產保險中即設有「責任保險」乙節。

¹⁴ 梁宇賢，保險法新論，瑞興圖書公司，頁 287-288，民國 94 年 3 月 5 修初版。

直接承受之損失負責，而僅就被保險人受「被保險人以外之人求償時」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負責¹⁵。

2、限於民事責任

責任保險所承保者應僅限於民事責任，例如被保險人因違反律師法而遭受到行政上懲戒，並且對當事人所因此導致之民事上損害負責。就行政上懲戒部分，責任保險並不予以保障，而僅就民事上被保險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負責。蓋律師懲戒有其公法上之目的性，若予以保障，則顯然有鼓勵律師違反律師法及相關倫理規則之疑慮，可能有礙上開規定之功能發揮¹⁶。

3、需依法律或依契約所應負之賠償責任

(1) 侵權行為

侵權行為，係指因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依法律規定，應對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之行為，屬於一法定之債。例如我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¹⁷。

(2) 債務不履行

債務不履行係指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不完全給付、加害給付或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之責任，如我國民法第 227 條所規定者是。

(3) 其他法律上之請求權基礎

如公司法第 23 條（但有認為此條係特殊侵權行為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證券交易法第 157 之 1 條第 2 項等規定，明訂行為人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亦得為責任保險所保障之對象。

(4) 基於契約約定

即基於雙方之特別約定，就此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惟此種契約約定之應負賠償事項，得否作為責任保險之保險標的，學者有提出否定之見解¹⁸。惟本文認為，只要能合理估算保險費率，隨著商業活動之不斷進步，商業上勢必有許多針對此種基於契約約定而可能發生損害賠償責任之保險需求，應無不許契約約定之應負賠償事項成為責任保險之保險標的之理。

(5) 需非故意責任

責任保險所保障之責任，原則上必須是被保險人因過失行為加損害於他人而發生者，若被保險人係故意為之，並無保障之理，蓋國家制訂法律之目的係在於維繫穩定之社會制度以及人與人間相互尊重之關係，若肆意違反者，除可能之刑事責任外，亦需負擔相對之民事責

¹⁵ 保險法第 90 條：「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¹⁶ 藍雅清，律師民事責任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75-176，民國 91 年 6 月。

¹⁷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三民書局，頁 66，1999 年 6 月。

¹⁸ 梁宇賢，同註 14，頁 290。

任，而此處民事責任不僅僅係填補被害人之損害賠償，更係寓有懲罰之意義，是以不得藉由保險制度以轉嫁故意違反法律所致之風險。

三、責任保險人之給付義務

(一) 給付保險金之義務

就其給付對象而言，保險人得向被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亦得逕對受有損害之第三人賠付。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固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惟於被保險人尚未賠償第三人前，保險人不得將保險金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與被保險人¹⁹；保險人於被保險人之責任確定後，亦得因受害第三人之請求，直接將保險金給付與受害第三人²⁰。

(二) 抗辯之義務

學者認為現代意義上之責任保險具有「訴訟保險」之性質，即在危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有為被保險人在責任關係之賠償請求及訴訟中抗辯之義務²¹。同時，基於權利保護之觀點，協助抗辯之義務亦為責任保險契約主給付義務之一環²²，然以我國保險法第91條規定：「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

外，由保險人負擔之。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由此等條文觀之，我國保險法僅規定保險人除給付必要之抗辯費用外，似無其他協助當事人進行抗辯之義務。然而，保險人在銷售保險商品時，多強調在發生保險事故時，會提供被保險人完全的保障並為其處理與第三人間之賠償問題。故，縱在保險契約條款中未明文保險人有抗辯義務，但依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之規定，金融業者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時對於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保險人應負有抗辯義務。

保險人之拒絕抗辯若屬於顯屬錯誤或是非法（可歸責於保險人之故意過失）之情形時，即屬於違反責任保險契約義務，因而對於被保險人所受損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和解之義務

關於和解義務之意義，學者認為係指：「危險事故發生或第三人對於被保險人提出責任關係之請求後，為了讓被保險人脫免被求償而資產受到執行可能之不利地位，要求保險人為被保險人與責任關係請求權人洽談和解，並於和解邀約為保險金額內之合理方案時，保險人應同意和解且

¹⁹ 參見保險法第94條第1項：「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²⁰ 參見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²¹ 林建智、李志峰，論責任保險人之抗辯義務-以美國發展為重心-，東吳法律學報第23卷第3期，頁119-121，2011年10月。

²² 林建智、李志峰，同前註，頁121-122。

給付該和解金。」²³；而我國保險法將責任保險人之和解相關規定於保險法第 93 條：「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由此條文與學者對和解義務之定義互核以對，可知我國保險法第 93 條並非責任保險上之和解義務，蓋我國保險法並無規定保險人有義務參與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和解。

然而，如上所述，保險人在銷售保險商品時，多強調在發生保險事故時，會提供被保險人完全的保障並為其處理與第三人間之賠償問題。故，縱在保險契約條款中未明文保險人有抗辯義務，但依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金融業者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時對於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保險人應負有和解義務。

肆、現行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保單條款之分析 – 以台北律師公會為會員投保之保險契約為主

一、源由

台北律師公會於第 25 屆第 13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由台北律師公會付費為所有主區、準會員投保律師責任險

並加保追溯附約，追溯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該保險單係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美亞產物律師專業責任險（下稱公會保險），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為台北律師公會及其主區會員/準會員，由於我國律師大多數並未投保律師責任保險，業界中投保之風氣亦不盛行，台北律師公會首開風氣之先，為其會於投保律師專業責任險，是否真能符合會員之需求？以下擬探討上開保險所提供之保障是否符合實際需要。

二、公會保險之主要內容

（一）公會保險之承保範圍及承保範圍

依公會保險條款第 2 條規定：「下列經記載於保單首頁『承保事項之不當行為』，僅限於在『追溯日』後初次發生，而且是因被保險人執行律師業務之過程中，或『怠於執行律師業務時，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第三人於保險期間內初次對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且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通知方式並於約定之期限內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保險給付之責。」

1、承保事項之不當行為

依據公會保險條款第 3 條第 21 款之約定：「指義務違反、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不包括專利權及營業秘密）或書面或

²³ 李志峰，論責任保險人和解義務之內涵-以美國法的發展為論述中心-，輔仁法學第 44 期，頁 12-13，2012 年 12 月。

言詞誹謗行為。」，而其中所提到的義務違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書面或言詞誹謗行為各指：①義務違反：即指被保險人於執行律師業務過程中，或怠於履行律師業務義務時，因過失而實際發生，或遭指控因過失而發生之違反義務、錯誤、不實陳述、誤導性陳述、違反保密義務之作為或不作為²⁴；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公會保險單中並未就何謂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名詞之定義，而一般泛稱智慧財產權者主要包括三大領域中之權利即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另公會保險單之承保範圍中將「專利權」²⁵及「營業秘密」²⁶之侵害排除於承保範圍外²⁷，故公會保險單中所指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應即為侵害「著作權」及「商標權」之情形；③書面或言詞誹謗行為：公會保險單中並未就何謂書面或言詞誹謗行為進行名詞之定義，而依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對於誹謗罪之定義為：「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因此公會保險應係以刑事上構成

誹謗罪或加重誹謗罪，而另受民事求償時之損害賠償責任為承保範圍。

2、追溯日

由於公會保險單對於保險人應負責任之期間之認定，雖係以第三人為損害賠償請求之意思表示時（即採取「請求說」），是否為保險期間內而定，以請求時點為認定基礎。惟專業責任之損害發生時點亦有可能係發生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前者，如此是否仍為該責任保險所保障之範圍，此涉及責任保險之責任認定時點之問題²⁸。因此被保險人即需藉由回溯條款批單加以保障，以加強期於保險契約生效前之執業行為所可能衍生對第三人賠償責任之保障。而本次台北律師公會為會員投保之律師責任保險，即有加保追溯日之附約，該追溯日期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即自該日起，保險人對於自「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末日」內之賠償請求案件，均需給予保障。

3、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公會保險對於單一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總額為 150 萬元，另外限制整

²⁴ 公會保險條款第 3 條第 3 款。

²⁵ 專利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一、發明專利。二、新型專利。三、設計專利。」；第 22 條第 1 項：「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第 104 條：「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第 122 條：「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²⁶ 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²⁷ 公會保險條款第 4 條第 10 款。

²⁸ 曾仁勇，律師專業責任及其保險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8-70，民國 85 年 5 月。

個台北律師公會全年最高給付以 4500 萬元為保險金額。而關於自負額部分，若係任何與商事法及公司法、證交法、提供金融機構服務、併購、不動產交易、智慧財產權有關之賠償請求則其自負額為 50 萬元，除此之外，其他賠償請求之自負額為 20 萬元。對於保險金額每人僅 150 萬元，實屬過低，辦理一般傳統民刑事訴訟之律師所負之專業責任數額極可能遠遠超過此範圍，更遑論係辦理上開有關「商事法及公司法、證交法、提供金融機構服務、併購、不動產交易、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律師，其保障顯然遠遠不足，且該保單尚有台北律師公會全年給付不超過 4500 萬元之限制，又每件賠償請求尚有視案件類型不同，而有 20 萬或 50 萬之自負額，則對於數額較低之專業責任糾紛，亦不能全部保障。準此以解，公會保險對於數額龐大之賠償案件，僅提供基本之保障。此或因能繳納之保險費之額度不高下，所能爭取之最佳保障內容。

4、抗辯義務及和解義務

關於公會保險之抗辯義務以及和解義務，本保單規定於保單條款第 5 條第 4 款之「抗辯與訴訟」、第 5 款之「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及第 6 款之「被保險人之同意」。

公會保險條款之「抗辯與訴訟」規定：「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①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

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②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③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④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公會保險條款之「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規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另外，公會保險條款之「被保險人之同意」規定：「如被保險人以書面同意且本公司認為合宜時，則本公司可對於任何被保險人所受賠償請求與該賠償請求之第三人進行和解。如有任何被保險人對上述和解表示拒絕同意，則本公司就該賠償請求所生一切損失之給付責任，以下列方式計算後餘額為限：本公司對該賠償請求原可達成和解之金額，加計截至本公司以書面提議和解當日時已發生之抗辯費用，扣除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之金額。此所稱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之金額係指自負額及本保

險契約另有約定被保險人應自行承擔之合力保險責任。」

由上開條款觀之，於第 5 條第 4 款中規定保險人於被保險人之同意下應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民事上之和解或抗辯之義務，此亦印證原則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確實負有和解義務以及抗辯義務，而非僅如保險法第 93 條規定或是本保單約款第 5 條第 5 款中約定保險人參與和解之「權利」。

三、小結

本文認為公會保險之約款，雖大致上符合責任保險最基本的三個面向之要求，即保險人應對被保險人負有給付義務、抗辯義務及和解義務。惟因保險金額之過低，兼有相當額度之自負額，無法保障律師免於難以承受之求償，亦無法就一般較低金額之損害賠償請求給予完整的涵蓋。則其所能發揮保障律師執業風險之效果，顯然僅為提供會員最基本之保障。惟台北律師公會此次為會員投保之舉，或許真正用意係提醒執業律師應瞭解並加以檢視自己所處之執業環境之風險，並選擇適當之保險商品以保障自身，進而提升執業律師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風氣。

伍、結 論

律師執業與一般服務業不同，其具有獨立性、自由性、專業性，因此社會大眾期待以律師為執業之人，均能盡其公益之角色，其與委託人間之信賴關係，亦使律師對於委託人負有高度之忠實義務，因此，律師應極力避免利益衝突，並負相當之保密義務，且就所委任之事務，亦需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因此，律師責任保險制度，得確保委託人或第三人對律師之責任請求獲得實現之可能性，並保障律師自己免於財產損失之危險，故實應將律師專業責任之保險推廣並落實於業界，甚或應如同德國一般強制律師投保專業責任保險²⁹，並且將有關律師專業責任之法制部分細緻化，建構更為明確之行為準則以及責任判斷標準³⁰，以確保律師及社會大眾所面對之訴訟風險得以被適當控制。雖然，台北律師公會為會員所投保之專業責任保險，於實際上僅有提供基本之保障，惟期能以此為開端，進而使律師業界漸漸正視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之需求。

本文作者：

執業律師、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生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²⁹ 姜世明，律師民事責任論，元照出版社，頁 284，2004 年 4 月。

³⁰ Astrid Steinkraus，黃耀宗譯，德國律師執業規則與民事責任，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頁 227，2011 年 11 月。